

##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1 号

###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7 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公告》称，由于纺织印染业务全面停工，亏损资产出售亦未有进展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亏损金额将超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预计数，由于对业绩修正区间确认的相关资料尚未收集齐全，故暂未能确定较为准确的亏损金额区间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：

1、你对业绩修正区间确认的相关资料尚未收集齐全的主要原因、解决措施及工作安排；

2、截至本关注函发出日，你公司仍未聘任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请说明相关进展情况，以及是否存在定期报告无法在规定期限披露的风险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31日